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收购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100%股份事项所产生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 一、交易背景回顾

2016 年，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了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和个人合计持有的牡丹江富通 88.0083%的股份，通过参与竞买的方式取得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牡丹江富通 11.9917%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利润补偿相关协议，该公司承诺牡丹江富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888 万元、2,240 万元、3,260 万元和 4,060 万元。如果盈利承诺期内，牡丹江富通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牡丹江富通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为 6000.55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公司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已经实现。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完成率（%）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0.00	6,000.55	147.80

至此，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购牡丹江富通所做的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实现。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